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陈述

### 呼吁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特别是对妇女移徙问题采取部门间办法

二十年前，联合国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制定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雄心勃勃的决议。我们将此文件称之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要求增强妇女权能，让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这项决议的重点是人权、社会正义、发展与和平，有可能可以改变长期以来世界各地的妇女每天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社会标准。

在我们这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各国人民的移动和流动是极端重要的一个专题。移民问题超越了《北京行动纲要》直接涉及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然而，该文件并没有讨论移徙问题。事实上，“移徙者”这个词仅在关于妇女人权章节的第 225 节中提及，而事实上每年约有 1.07 亿妇女进行国际迁移，而每年“在国内移徙的 7.4 亿人口中大部分”是妇女(A/68/178)。虽然第 225 节将有关妇女移徙的重要因素纳入决议，但这并不足以覆盖妇女在当今全球移徙制度中所面临的许多不同障碍和暴力。

为了充分应对移徙妇女的遭遇，制止女移徙者所面临的暴力和歧视，我们必须认真审视国际移徙模式不断变化的趋势。无数的研究表明，国际移徙者有一半是妇女，大多数的国内移徙者也都是妇女(A/68/178，性别平等和贸易政策)。虽然这些妇女有些是难民、和/或正在逃避暴力行为或气候变化，当今大部分的这些女移徙者是因为经济和就业原因而跨越边境。当她们自主移动去寻找新的就业机会时，她们面临着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所述的“双重不利处境”。她们不仅因移徙者身份而处于不利地位，同时也因为她们是妇女而处于不利地位。

不幸的是，“双重性”并没有开始充分触及全球移徙制度中妇女所面临的不利处境。妇女面临歧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不仅是因为其性别和移徙者身份，也由于种族、阶级、宗教、能力、性取向和年龄等因素。为了优先考虑妇女移徙者的权利，我们不仅要考虑经济移徙不断变化的趋势，而且还要考虑妇女本身独特的跨部门经历。

在联合国的词汇和目标中，部门间办法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前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在其 2009 年题为“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15 年”的报告已说明了需要实施部门间办法的原因。埃蒂尔克明确指出，为了终结暴力，实现平等，联合国必须“应对多重并行歧视制度的影响，而不是单独孤立地应对每一种形式的歧视”(48)。她又指出，“尚需制订方法、报告程序和评估工具，以实施和监测部门间办法”(48)。

现在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对性别平等采取部门间政策和办法，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了再次下决心优先实施部门间办法的绝好机会。

随着我们朝向 2015 年后议程迈进，我们必须直接处理当今妇女移徙者的经历。这些移徙者跨越国界寻求就业和机会，已不一定与家庭团聚直接有关，而这在过去却是大部分移徙的理由。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报告确认，女移徙者在经济上处于无比不利的境地，在移徙征途中的各个阶段面对暴力、虐待和歧视(A/178/68，第 7 条)。如果忽略这一不断增长的人口的需求和经历，就不可能有平等。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增强妇女权能以促进性别平等，我们必须扩大这些计划，直接、明确地增强正在面对这种过度歧视和暴力的女移徙者的权能。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基层活跃分子必须通力合作，为女移徙者争取经济、社会和政治平等。为此，我们必须尊重她们的代理和自主性。我们必须不仅考虑到她们的性别和移徙者身份，还要考虑到她们的种族、能力、性取向、宗教、年龄、以及她们认为重要的任何其他身份。我们必须摆脱妇女尤其因为其移徙者的少数人身份而成为受害者的做法。

## 结论

为了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我们必须认真审视实现性别平等所面临的所有困难。由于《行动纲要》没有对移徙者表示任何明确的关切或提出任何目标，我们必须优先重新构想如何将不断增加的女经济移徙者纳入 2015 年后议程和未来的《北京宣言》。

部门性办法鼓励对妇女所面临的各种障碍进行整体和全面的了解，因为它们阻碍在全球实现性别平等。当今的发展和进步议程往往要求实施单一政策，但执行部门间办法，尤其是关于移徙者的部门间办法，可使政策制订者和学者深入地审查导致暴力行为和不平等现象的多重环境、驱动因素和实施者情况。如果不采取这种办法，各方的声音将被压制，多样性将继续被忽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发表有力声明，支持逐步对性别、移徙和平等问题采取部门间办法提供了适当的纲领。

性别平等的障碍跨越国界，也跨越种族、阶级、性别、宗教、性取向、能力和年龄的界限。为了终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采取部门间办法是绝对必要的。

## 建议

我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

在将来的《北京行动纲要》中纳入和优先处理女移徙者问题。

通过为妇女和移徙者争取经济和政治平等的政策，增强女移徙者的权能。

确认女经济移徙者在移徙的各个阶段面临歧视和虐待。

采用部门间语言，使妇女的性别不被视为充分体现其人权的唯一障碍。

通过以代理和自主性为重点的议程，增强妇女的权能。

本陈述得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赞同：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奥古斯丁总教廷、多米尼加领导人会议、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苦难会国际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圣母圣心会、慈善修女联合会、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